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146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用动物油脂

2015-11-13 发布

2016-11-1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0146—2005《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0146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兽药残留限量;
- 增加了营养强化剂使用要求;
- 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要求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用动物油脂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动物油脂,仅包括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和鸭油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食用动物油脂

以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的生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的板油、肉膘、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,炼制成的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鸭油。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**表 1 感官要求**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特有的色泽,呈白色或略带黄色、无霉斑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将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水浴加热至 50 ℃,用玻璃棒迅速搅拌,嗅其气味,品其滋味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特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 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**表 2 理化指标**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酸价(KOH)/(mg/g) $\leqslant$	2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 g) $\leqslant$	0.20	GB 5009.227
丙二醛/(mg/100 g) $\leqslant$	0.25	GB 5009.181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3.5 兽药残留限量

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 4 其他

单一品种的食用动物油脂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。

---